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项城分局

关于对我市工业园区自动监测站 运行维护服务的请示

市政府：

根据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加快我市工业园区及企业集聚 VOCs 专项监测建设的通知》（周环办【2022】50号）和周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重点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和工业园区自动站建设的补充意见的函》（周环委办函【2023】2号）文件要求，我市于2023年11月完成项城市工业园区自动监测站建设并开启安装、调试、试运行、运行、联网上传等工作，于2024年6月完成该项目建设验收。

目前，工业园区站点的第三方运维服务已到期，该站点监测包含环境空气质量常规监测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系统，1年的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费用约需35万。为确保工业园区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实现对工业园区大气污染物的预警、应急和溯源。特请领导研究决定对该站点运行维护服务工作做下一步安排部署。

请批示。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项城分局

2025年6月30日

呈陈市长批示

王赞 12/8

情况属实 冷翊

清财政局依规办理 陈强 19/8